

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市监大队处罚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铭钰艺术文化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81MA8TY7PJ79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军，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清宏路9-5号。注册日期：2021年9月10日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军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 2，地址：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融

2024年2月6日，我队收到局办公室转来的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融检检建受〔2024〕1号），要求我局对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传销行为，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。2024年2月7日，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案件承办人于2024年3月25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提取当事人登记信息。2024年3月27日，本案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晓军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传销活动，危害社会公共利益，造成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。2023年3月30日，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闽0181刑初112号〕判决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晓军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晓军对判决结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9月2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闽01刑终414号〕认为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融检建建受〔2024〕1号）及附件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闽0181刑初112号〕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闽01刑终414号〕，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况；

2、打印自福建省市场监督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的当事人登记资料共63页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。

在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因直接送达困难，本局于2024年4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住所对《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融市监大队罚告〔2024〕4号）进行公告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亦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传销活动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，属于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6月3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